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公开办悉心指导下，海龙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和公开平台，依法、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务信息。

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。认真梳理、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全面、更方便地了解政府信息。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认真落实上网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避免发布带有严重表述错误内容信息。

二是统筹做好服务保障。采取“互联网+政务”“社区+社工”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，主动公开、接受咨询各种信息、政策等。认真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，设立投诉电话和举报邮箱，接受群众监督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2022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5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部门文件类 8 条；工作动态类 76 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 12 条；其他信息 56 条。接收依申请公开信息 3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7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	其他处理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2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通过推行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距上级要求还有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规范性

有待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发布内容数量不多、种类仍不够丰富。

2023 年，海龙街道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服务质量：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。二是扩展公开范围。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。强化各科室部门的信息公开责任，对照有关规定进一步整合街道各科室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三是拓宽公开途径。通过网络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公众对政府政务信息的知晓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